

证券代码：430143

证券简称：武大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浩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855,16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34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00,8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股数 54,3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00,8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股数 54,3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00,8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股数 54,3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00,8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股数 54,3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00,8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股数 54,3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00,8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股数 54,3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00,8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股数 54,3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00,8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股数 54,3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五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931,000	98.18%	54,344	1.82%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姚远、吴和平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